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燦明

代 理 人 林昕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4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4年6月24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5年1月6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6 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7號 |
|    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|
|    | 001   | 金記寶<br>安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台銀頭<br>份分行 | 114年5<br>月27日 | 35,931元       | AR3817744 |            |
|    | 002   | 金記寶<br>安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台銀頭<br>份分行 | 114年4<br>月27日 | 27,930元       | AR3817743 |            |